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3-075

##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及2022年10月1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3年12月1日届满，业绩考核目标已部分达成。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情况

2022年12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1,889,900股已于2022年12月1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份数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46%。

根据《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届满，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份部分解锁。

## 二、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及后续安排

### （一）考核完成情况

####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

考核年度： 2022 年	业绩考核目标（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X）	公司业绩考核归属权益比例
实际完成值	$3,200,000 \leq X$	100%
	$2,900,000 \leq X < 3,200,000$	80%
	$2,480,000 \leq X < 2,900,000$	60%
	$X < 2,480,000$	0%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857 号），2022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为 2,631,536.09 万元。本持股计划公司层面归属权益比例为 60%，可归属权益数量为 7,133,94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46%。

#### 2、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

公司将对持有人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个人绩效考核评级分为五档，根据个人绩效考核评级确定个人绩效考核归属权益比例，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评级	个人绩效考核归属权益比例
A	100%
B	80%
C	50%
D	10%
E	0%

持有人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或因个人绩效考核指标未达成而未

能归属的部分，其持股计划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按照《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执行。

## （二）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公司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制并结合市场情况择机出售股票，并将本持股计划所持股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满足上述考核目标导致未能归属的部分，其持股计划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按照《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
-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 1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的

收盘价低于员工持股计划购股均价的，则自动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6个月；

4、存续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也可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本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有效表决权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方可变更实施。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本员工持股计划将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本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除前述自动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